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29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大耗经济发展中心”）通知，获悉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解除质押日期	原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耗经济发展中心	否	11,100,000	2016/06/28	2016/01/25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2.79%
		8,200,000	2016/06/28	2016/02/02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.84%
		9,000,000	2016/06/28	2016/05/27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.48%
合 计		28,300,000				58.11%

二、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870.564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6.85%。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,7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6%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